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20,84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 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6.28 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10 年。自公司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 93 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480,270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1,490,270 股。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809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99,000	100,000	10.010%
2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6,515,217	-	0.000%
3	LIU RUI (刘锐)	核心技术人员	3,691,956	600,000	16.2515%
小计			11,206,173	700,000	6.2466%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3,501,079	1,020,843	4.3438%
小计			23,501,079	1,020,843	4.3438%
合计			34,707,252	1,720,843	4.958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19 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4,707,252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1,480,270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3,044,935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数量	771,809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本次次行权数量	1,720,843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27,689,395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20,843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松楠参与本次行权为 100,000 股,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参与本次行权为 600,000 股。前述两人共计参与本次行权的 700,000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1,020,843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5,307,014	1,720,843	407,027,85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行权增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 19 名,行权股数为 1,720,843.00 股,共计收到投资款 5,494,523.81 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1,720,8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73,680.81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7,027,85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407,027,857.00 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5,494,523.8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0,843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405,307,014 股,公司于 2022 年年初至三季度末每股收益为 0.0651 元,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 407,027,857 股,公司 2022 年年初至三季度末每股收益为 0.0639 元,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3-0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0.90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 1,723.40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

●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取得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英国法院")裁决生效,目前公司美元债券已完成重组交割;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中债权人选择通过"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公司金融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73.42 亿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25.55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26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85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0.90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金融债务重组总体情况进展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723.40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76.41 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 19.16 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面,英国法院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 2023 年 1 月 23 日召开裁决庭审,庭审中裁决了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此前发行的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债券之协议安排重组生效,公司已在英国公司注册处完成登记,美元债券协议安排已正式生效。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约定于重组生效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此前已签署《重组支持协议》且在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表决中投同意票的美元债券持有人支付其持有债券本金金额的 1%(即 4,033.45 万美元),并已依据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方案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债权人选择通过"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公司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73.42 亿元,其中美元债券涉及本息金额约为 7.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8.36 亿元,包含根据协议安排重组方案规定未有效参与协议安排重组方案投票的债权人持有债权中需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受偿部分),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25.55 亿元。

前述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可获得"幸福精选平台"约 20.67%股权,其中美元债券持有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获得"幸福精选平台"约 12.69%股权(包含上述未有效参与协议安排重组方案投票的债权人需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受偿的债权金额约为 1.45 亿美元,即折合人民币 9.81 亿元所对应的"幸福精选平台"2.45%股权,此部分股权在重组对价保留期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若上述债权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未向发行人提交重组对价分配所需必要文件,则未获分配的重组对价将被注销,相应的未由债权人间接取得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将归还公司);债权人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共可获得"幸福优选平台"5.29%股权。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5.26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34%,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原告	1,000 万以下案件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19.3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46.6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6,546.60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已立案
			2,318.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318.09 万元及利息;确认被告应付工程款在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在 1,330.21 万元工程款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已立案
			1,749.0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749.0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600.37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600.37 万元,原告对涉案工程欠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579.8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损失 1,579.8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522.5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1,522.53 万元及延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500.0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50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22.07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122.07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投资合同纠纷	6,055.70	申请人请求境内法院承认境外仲裁裁决结果。	已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7,676.29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7,670.0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491.83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455.8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269.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6,269.75 万元及利息;确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及原告聘请律师费。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涉案相关合同及协议,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3,944.30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 13,944.3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向被告交付其已施工部分的全部施工资料;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103.5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1,103.54 万元及逾期利息,对被申请人涉案相关应收工程款及代建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原告已撤回仲裁申请。
			4,185.0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185.07 万元,对被申请人涉案相关工程款及代建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	原告已撤回仲裁申请。
			2,110.6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2,110.61 万元;确认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质保金、商票等合计 1,620.94 万元及对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81.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1,681.2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292.50 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537.2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537.28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1,388.8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1,388.84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49.05 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3-00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有 42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29,38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9,382	229,382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李波等 5 人发生了《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李波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82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用友网络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吴相林等 31 人发生了《2021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吴相林等 3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70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用友网络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王侃等 6 人发生了《2022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侃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500 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用友网络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先行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李波等 42 名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波等 4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9,38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6,531,94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李波等 4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9,38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33,634,418 股变为 3,433,405,036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61,327	-229,382	16,531,9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6,873,091	0	3,416,873,091
股份合计	3,433,634,418	-229,382	3,433,405,03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6,211,428 股,限售期为自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因 2023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 号),汇成股份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970,656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667,882,625 股变更为 834,853,281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5,982,60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92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8,870,67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6.10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61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对应股票数量为 6,21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4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11,428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汇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汇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成股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211,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4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8,553	0.0022%	18,553	-
2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9	0.0012%	10,349	-
3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4	0.0009%	7,504	-
4	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2	0.0021%	17,852	-
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84	0.0012%	10,184	-
6	云南省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组合	18,553	0.0022%	18,553	-
7	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组合	18,553	0.0022%	18,553	-
8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3	0.0022%	18,553	-
9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2	0.0011%	9,442	-
10	上海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组合	18,553	0.0022%	18,553	-
11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4	0.0021%	17,234	-
12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32	0.0013%	11,132	-
13	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04	0.0020%	16,904	-
14	安徽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组合	18,553	0.0022%	18,553	-
15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3	0.0022%	18,553	-
16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3	0.0022%	18,553	-
17	博时优选配置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8,553	0.0022%	18,553	-
1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7,646	0.0021%	17,646	-
19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证券组合	18,553	0.0022%	18,553	-
20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3	0.0022%	18,553	-
21	内蒙古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18,553	0.0022%	18,553	-
2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553	0.0022%	18,553	-
23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55	0.0013%	10,555	-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贰号职业年金计划	18,553	0.0022%	18,553	-
25	辽宁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	18,553	0.0022%	18,553	-
26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18,553	0.0022%	18,553	-
27	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3	0.0022%	18,553	-
28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3	0.0022%	18,553	-
29	博时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53	0.